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的通知,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(以下简称"并购重组委")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, 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请, 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 先锋新材, 股票代码: 300163) 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,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,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